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次反馈意见之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 2015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问题书面回复核查意见如下。

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为 10,098.11 万元，其中应收华数集团资金池 423.48 万元；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为 2,238.81 万元，其中应收华数集团资金池 1,324.1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收回情况；2)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3) 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4) 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是否仍放入资金池，若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独立运营的相关措施；6)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7) 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收回情况

1、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资金池、借款、过渡期损益等，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款项性质	内容
押金保证金	租赁、广告费业务所支付的押金；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备用金	各营业厅、站点、各职能部门为正常经营活动、履行职能所需支付的备用金
资金池	参与华数集团资金池业务上缴的资金以及产生的相关利息
借款	主要系台网分离前的借款
过渡期损益	主要为整合收购各县市网络公司股权时，所发生的应收各县市电视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交割日期内的发生损益金额

2、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1) 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占比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押金保证金	9,528.98	75.33	3,022.91	31.72
借款	812.47	6.42	6.36	0.78
过渡期损益	750.75	5.94	-	-
资金池	453.00	3.58	453.00	100.00
备用金	223.01	1.76	64.86	29.08
应收利息	881.30	6.97	881.30	100.00
合计	12,649.51	100.00	4,428.43	35.01

注：截至 2019 年末，浙江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649.51 万元，账面价值 10,098.11 万元。

其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押金保证金总额比例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	具体回款情况
1	江山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423.48	4.44	-	-	401.79 万元为台网分离前保证金款项，未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剩余款项为项目履约保证金，2019 年 10 月支付，根据合同条款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50%，剩余 50% 作为质保金在三年后退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2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	240.61	2.53	-	-	系政府部门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主要在 2019 年 8 月支付，根据合同条款

	算中心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项目尚未验收,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3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136.00	1.43	-	-	系项目履约保证金，2018 年 6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根据合同条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内分次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4	飞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92	1.43	115.92	85.29	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基本已回款。
5	中共平阳县政法委员会	117.95	1.23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 年 12 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根据合同条款需验收合格后收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工验收，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合计		1,053.96	11.06	115.92	11.00	

①押金保证金余额 9,528.98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3,022.91 万元，回款比例 31.72%，其中前五名余额 1,053.9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115.92 万元，回款比例 11.00%，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为履行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该款项一般需等到项目验收或验收后 3-5 年退回，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另一方面系房屋等租赁押金，需在租赁期满后收回，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回款；

②借款余额 812.47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6.36 万元，回款比例 0.78%，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云和华数应收云和县财政局 800 万元借款未收回所致，该借款系云和华数成为浙江华数子公司前的借款，账龄已超过五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过渡期损益余额 750.75 万元，浙江华数与部分电视台在 2018 年-2019 年之间签订关于当地网络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期间内发生的损益金额的清算协议，期后尚未回款；

④资金池款项余额 453.00 万元，期后回款 453.00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⑤备用金余额 223.01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 64.86 万元，回款比例 29.08%，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各营业厅、站点的相关人员在本年领用次年水电费备用金，因营业厅、站点较多，人均领用基数小，一般于次年期末结算，导致备用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回款比例较低；

⑥应收利息余额 881.30 万元，期后回款 881.30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2) 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占比(%)	截至2020年7月31 日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资金池	1,324.10	55.40	1,324.10	100.00
押金保证金	531.91	22.26	108.51	20.40
备用金	2.05	0.09	2.05	100.00
其他	513.52	21.48	104.10	20.27
应收利息	18.43	0.77	-	-
合计	2,390.01	100.00	1,538.76	64.38

注：截至2019年末，宁波华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390.01万元，账面价值2,238.81万元。

其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押金保证金总余额比例(%)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具体回款情况
1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100.39	18.87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年12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收回，服务期限3年，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2	宁波市司法局	51.58	9.70	-	-	系履约保证金，2019年3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质保期3年，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3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50.00	9.40	-	-	系履约保证金，2018年7月支付，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相符，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质保期5年，截至2020年7月31日未达到回款条件，故未回款。
4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65	5.20	27.65	100.00	执行函证程序，经审核后相符，已全数收回。
5	宁波市奉	25.44	4.78	-	-	系质保金，2019年11月支

	化区财政 国库收付 中心其他 资金专户					付, 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质保期 3 年,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达到回款条件, 故未回款。
	合计	255.06	47.95	27.65	10.84	/

①资金池余额 1,324.10 万元, 期后回款 1,324.10 万元, 回款比例 100.00%, 已全数收回;

②押金保证金余额 531.91 万元, 期后回款 108.51 万元, 回款比例 20.40%, 其中前五名余额 255.06 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 27.65 万元, 回款比 10.84%, 回款比例较低, 一方面系宁波华数为履行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 该款项一般需等到项目验收或验收后 3-5 年退回, 回款周期较长,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达到回款条件; 另一方面系房屋等租赁押金, 需在租赁期满后收回, 故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回款;

③备用金余额 2.05 万元, 期后回款 2.05 万元, 回款比例 100.00%, 已全数收回;

④其他余额 513.52 万元, 期后回款 104.10 万元, 回款比例 20.27%, 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系宁波华数应收鄞州政府部门为 70 岁老人支付的基本收视款项, 按惯例应于年中进行结算, 因受疫情影响, 该款项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能结算所致;

⑤应收利息余额 18.43 万元, 期后尚未回款, 主要系尚未到回款期。

(二) 截至目前, 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为零, 资金池余额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 末余额	2020 年 1-7 月回收情 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 末余额
浙江华数	453.00	453.00	-
宁波华数	1,324.10	1,324.1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华数资金池余额为 453.00 万元, 宁波华数资金池余额 1,324.10 万元, 均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有余额。

（三）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

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下发的杭国资发 2016 年 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要求推进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建设，增强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的集团管控力，具体包括各企业集团总部要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战略需要，着力提供包括资金存放管理在内的财务管控力，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池、票据池、结算中心等方式，建设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对所属子企业实施统一的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管理，杜绝子公司财务管理漏洞，提升财务资源配置和整体效益。

华数集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成立了资金部，对华数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标的公司与华数集团未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四）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

报告期标的公司与华数集团之间资金池往来款项均为存款，无贷款，截至 2020 年 1 月已收回全部资金池款项，不再与华数集团发生资金池往来。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不会放入资金池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6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 号）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华数集团制定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对集团及主要下属企业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并实行统借统贷，其管理范围为除上市公司以外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其下属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参加华数集团资金池的情形，但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全部本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

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首先，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标的公司已在 2020 年 1 月收回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的全部本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次，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华数传媒合并范围内，不再属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资金不会存放于华数集团资金池中。届时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及解决情况，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七）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充分、有效

1、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则》、《避免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标的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具体的防控措施

（1）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

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 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3)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5) 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裁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总裁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7) 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8) 实施账户统一管理，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检查与考核。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充分、有效的资金管理使用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款项收回情况与业务实质相符；与华数集团之间开展的资金池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构成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及华数集团相关文件执行，未签订具体服务协议。标的公司资金池款项仅有存款，无贷款，已于 2020 年 1 月清理完毕，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再与华数集团发生资金池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按上市公司制度规定，标的公司的资金将不再放入资金池，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经制订了充分、有效的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

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多项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2)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交易前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13,495.68	10,672.16	1,967.62
营业收入金额	343,599.43	371,066.47	86,858.71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3.93	2.88	2.27
关联方采购金额	10,933.67	19,920.99	4,509.74
营业成本金额	203,772.51	233,669.42	57,949.16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5.37	8.53	7.78

注：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11,521.91	16,645.98	1,615.91
营业收入金额	635,623.10	698,565.30	145,973.57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1.81	2.38	1.11
关联方采购金额	15,643.98	29,939.14	5,146.08
营业成本金额	407,133.27	458,416.47	100,531.40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3.84	6.53	5.12

备考报告中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下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纳入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统计。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类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远低于 5%，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如剔除后，上市公司交易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关联方销售金额	9,433.22	11,029.03	1,510.97
营业收入金额	635,623.10	698,565.30	145,973.57
销售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1.48	1.58	1.04
关联方采购金额	13,165.41	26,180.26	4,874.07
营业成本金额	407,133.27	458,416.47	100,531.40
采购占比营业成本比例(%)	3.23	5.71	4.85

注：剔除的关联方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地方电视台（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45%、1.30% 和 1.23%；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14%、2.82% 和 2.93%。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其中关联方销售金额基本呈下降及持平趋势，关联方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增加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茁壮网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地铁”）等支付软件使用费、

材料费、广告费用等。

茁壮网络系华数集团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占比为 3.5885% 的投资企业，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软件版权使用费。采购装载在高清机顶盒中的统一终端软件，该终端软件系茁壮网络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其定价系按市场基准价进行协议定价。茁壮网络深耕广电行业多年，专注和致力于发展数字电视软件技术，其 iPanel 解决方案已落地为广电网络运营商主流增值业务平台，正式商用于国内外近 200 家电视运营商，持续为其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京歌华、电广传媒、陕西广电、吉视传媒、广西广电等，稳定占据国内有线数字电视软件市场。

广播电视集团系持有华数集团 25.10% 的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工程项目物资材料，如华为 EPON、GPON 设备、华为波分传输设备、线路侧端口等设备。双方合作方式系通过公开招投标，其定价系中标价。广播电视集团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提供华为 ICT 相关产品，为浙江省内广电行业的核心代理商，最近几年标的公司 ICT 产品公开招标项目中其凭借优质价格和优良服务中标成为标的公司供应商。

杭州地铁系华数集团持有其 25% 股份的联营企业，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采购广告业务。为充分发挥双方客户资源拓展地铁电视广告市场，杭州地铁授权标的公司为 1、2、4 号线杭州地铁电视媒体资源独家代理，定价系双方协议买断定价。2018 年标的公司成立媒体资源部，整合了上市公司原有的广告资源，如华数频道、杭州地铁广告等资源，成为了集合数字电视、地铁等多渠道、多媒体的广告运营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抵消。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将得以降低。

（二）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比例 (%)	2019 年度	比例 (%)	2020 年 1-3 月	比例 (%)
----	---------	--------	---------	--------	--------------	--------

互动电视业务	5,920.76	37.87	3,686.52	24.53	928.30	46.84
数据业务	3,763.67	24.07	3,453.94	22.99	715.87	36.11
广告业务	2,014.09	12.88	2,433.03	16.19	84.91	4.28
节目传输业务	2,238.07	14.32	2,296.53	15.28	188.12	9.49
软件开发及服务	768.60	4.92	1,957.37	13.03	0.98	0.05
销售及其他	928.50	5.94	1,199.44	7.98	64.05	3.23
合计	15,633.69	100.00	15,026.83	100.00	1,982.23	100.00

由上表可知，四个公司之间的交易业务主要为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节目传输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2018年占交易总数94.06%，2019年占交易总数92.02%，2020年1-3月占交易总数96.77%。

1、互动电视业务

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互动电视业务	5,094.34	2,830.29	707.55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互动电视业务	826.42	856.23	220.75
小计			5,920.76	3,686.52	928.30

互动电视业务是基于有线电视网络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影视点播及财经、娱乐、生活、教育、购物等类全方位的资讯服务，及相关后台系统的技术方案支撑、开发建设、运维和后续问题处理，及面向用户的市场、销售等服务支撑。互动电视业务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按照一体化运营要求，上市公司已拥有成熟平台，浙江华数统一向上市公司采购，宁波华数根据需求向浙江华数采购。

①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A.面临三网融合竞争，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需要发展互动电视业务，提升有线电视用户产品市场竞争力，而上市公司互动电视业务在业内具有领先性。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省骨干网向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提供完整的互动电视产品及NVOD产品内容，负责互动内容及增值业务的制作及分发和产品内容运营维护。

B.浙江华数是一省一网主体单位，为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各市、县

(市、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在完成台网经营分离、广电有线网络机构转企改制和确保台控网络的基础上,与浙江华数组建全资或合资子公司,形成以资本为纽带、多种资本合作方式并存、全省统一市场和服务的紧密型联合发展格局。

2014年及以前年度,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直接签订互动电视业务合同。2015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落实推进,浙江华数代理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即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签署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买断合同,再由浙江华数与全省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互动业务结算。

宁波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的合作模式与上述浙江华数合作模式的演变过程基本一致。2013年及以前由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前身)向上市公司采购。2014年4月,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所属的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同年宁波华数互动电视业务仍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采购。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落地与推进,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的区域性独家代理商。2015年开始,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并进行结算。

因此,报告期内,在浙江省内,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销售互动电视业务,再由浙江华数向包括宁波华数在内的其他各市、县(市、区)(除杭州地区外)销售互动电视业务。

C.统一平台建设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引入上市公司互动电视产品,避免互动平台重复性投资,节省平台投资费用。

②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A.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交易的公允性

目前,在浙江省内,上市公司是互动电视业务的唯一供应商,而浙江华数是其唯一客户。具体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互动电视业务历史价格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2013年及以前年度,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直接签订互动电视业务合同,结算模式为分成结算模式,按互动电视业务户每户17.5元/月进行结算。2014年互动电视业务经历了快速增长,除杭州地区外省内各地区互动用户数从

2013 年底 52.35 万户增长至到 2014 年底 79.93 万户，省内各广电运营商考虑到按户分成结算模式，互动电视业务采购成本较高，为了未来互动电视业务更好地发展，各广电运营商陆续与上市公司协议变更结算模式，由原按户分成结算模式转变为买断模式结算，买断价参考买断前一年分成模式下结算金额及后续互动用户发展计划确定。

2015 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落实推进，浙江华数成为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唯一互动电视业务供应商，原由上市公司与全省各广电运营商签约互动电视业务合同转变为由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签署浙江省（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买断合同，再由浙江华数与全省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互动业务结算。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签订的买断价格参照 2014 年全省互动电视业务总结算价格确定，以 7,855 万元作为最终买断价格。2016 年-2017 年，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延续 2015 年的买断价格进行结算。

2017 年以来，随着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新媒体逐渐涌现，消费者对音视频消费习惯及行为发生改变。数字电视用户逐年流失，互动用户在增长的同时亦面临后续增长压力。2017 年数字电视业务收入下滑，浙江华数削减了采购预算。上市公司考虑到互动电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互动电视业务每年成本投入相对固定，为进一步提升互动电视业务市场活力以及各广电运营商积极性，经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协商，自 2017 年以后，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签订的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的互动电视业务收入下降至 5,094.34 万元，2019 年进一步下降至 2,830.29 万元。

对比相应期间，上市公司与省外其他广电运营商互动电视业务结算情况，上市公司对福建、甘肃地区互动电视业务销售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9.84	910.55	381.13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98.79	785.41	1,272.74

由此，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价格具有合理的历史演变过程，后续买断价格的变化亦是考虑互动电视业务整体的未来发展、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相互谈判的过程，同时上市公司与部分省外的广电运

营商互动电视业务签约金额亦出现下降，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B.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交易的公允性

宁波华数在互动电视业务的结算模式与上述浙江华数结算模式的演变过程基本一致，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落地与推进，2015年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格参考2014年上市公司与宁波华数结算总金额828万元，最终确定888万元买断价格。

由于随着一省一网政策的推进，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内（除杭州地区外）互动电视业务的区域性独家代理商，具有独家性，议价能力较强，而宁波华数用户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2017-2019年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互动电视业务买断价维持在900万元左右。

2017-2019年，浙江华数对宁波华数、非关联方互动电视业务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宁波华数	990.00	876.00	907.60
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德清县广播电视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225.00

由此，宁波华数与浙江华数之间互动电视业务定价具有合理的历史演变过程，后续买断价格的变化亦是考虑互动电视业务整体的未来发展、市场行情、市场地位，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2017-2019年买断价格变化与浙江华数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买断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之间互动电视业务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互动电视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数据业务

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数据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带宽出口业务	709.80	570.57	-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带宽出口业务	330.19	-	-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IDC 托管服务	331.43	316.19	73.21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851.98	678.17	230.97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数据组网业务	711.55	1062.93	200.05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72.87	51.09	16.59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数据组网业务	27.63	5.40	-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28.22	769.59	195.05
小计			3,763.67	3,453.94	715.87

数据业务主要系带宽出口业务、IDC 托管服务、数据组网业务、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①带宽出口业务

带宽出口系互联网交换中心的连接带，通过带宽出口使宽带用户与互联网互联、互通。浙江华数向上市公司采购主要系互联网 BGP 带宽，支付其带宽使用费；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采购主要系互联网专线出口，浙江华数负责互联网接口上行，提供出口带宽到上市公司指定核心机房。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a.浙江华数为发展宽带出口业务需对外采购互联网 BGP 带宽和向主管部门申请 IP 地址。互联网 BGP 带宽可实现华数网络与通信运营商网络的跨域互联，在用户访问服务器出现线路故障时，可以迅速切换到另外良好网络状态的运营商网络上，保障了用户的正常体验。

浙江华数成立时，全国范围内的 IP 地址资源已较为紧张，从政府管理部门申请到新的地址段较为困难，上市公司已拥有 IP 地址资源，因此浙江华数借用上市公司 IP 地址资源和购买上市公司的 BGP 带宽实现带宽出口业务，具有必要性。

b. 2017-2018 年，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是区域性宽带业务运营商，需要采购通信运营商带宽出口，实现业务的互联互通。因为通信运营商对广电运营商带宽出口限制，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采购通信运营商带宽出口处于弱势地位，浙江华数为增加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华数集团下属浙江华数和上市公司合并需求，由浙江华数集中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 NAT 带宽，上市公司再向浙江华数采购 NAT 带宽，用于其发展带宽用户。2019 年后，随着国家互联互通发展，国家三网融合政策要求通信运营商对广电运营商放开带宽出口限制，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不再合并采购，转变为各自向联通采购 NAT 带宽。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上市公司互联网 BGP 带宽系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根据浙江华数需求向其销售，具体采购与销售单价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单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市公司	37.4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5 月)	16 万元/G/月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37.4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5 月)	16 万元/G/月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市公司	18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2 月)	14 万元/G/月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18 万元/G/月 (2018 年-2019 年 2 月)	14 万元/G/月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向浙江华数销售互联网 BGP 带宽的单价与向运营商采购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浙江华数的 NAT 带宽系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根据上市公司需求向其销售，具体采购与销售单价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单价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华数	10 万元/G/月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10 万元/G/月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向上市公司销售互联网专线出口的单价与向运营商采购单价一致，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②IDC 托管服务

IDC 托管系主机托管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或机房机柜租用服务，是指用户拥有自己的服务器，并把它放置在 Internet 数据中心的高标准机房环境中，并通过高速数据端口接入互联网。IDC 托管业务涉及上市公司、浙江华数，浙江华数根据需求向对方采购。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由于浙江华数下属公司机房均分布在各地市，在杭州范围内未有投资建设自有机房，浙江华数为部署骨干网络核心以及建设宽带出口数据中心，为全省提供数据业务服务，新增了在杭州地区机房的需求。一方面，自建机房、系统需聘请

大量的开发及维护人员，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也很难达到专业级的服务品质；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机房资源，以及其对广电行业较为熟悉，能够提供对口的专业服务，因此浙江华数通过租赁的方式利用现有上市公司 IDC 资源。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浙江华数租用上市公司 IDC 机房价格水平基本与浙江华数对外采购 IDC 机房租赁服务的价格保持一致。

具体定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方	采购方	租赁整柜型号	价格情况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整柜 4.5KW（20A）	9.7 万元/年（租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整柜 4.5KW（20A）	9.7 万元/年（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对比提供同类租赁产品的价格，浙江华数租用上市公司 9.7 万元/年（整柜 4.5KW 20A），租用非关联方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7 万元/年（整柜 4.5KW 20A），租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型服务的年租费一致。因此，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 IDC 托管业务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③数据组网业务

数据组网业务系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和上市公司各自依托自身高速、安全的网络和线路资源优势，开发了 SDH（同步数字复用）组网产品、MSTP（多服务传输协议）组网产品、企业专线等数据业务产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视频会议、集团局域网等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等的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数据解决方案。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和上市公司在开展数据组网业务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数据组网业务跨市（跨地区），加之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各自拥有的数据传输链路、信息通道具有地域局限性，使得开展数据组网业务过程中必不可少地需要多方合作，出现相互租用数据传输链路、信息通道情况，各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合作。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数据组网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种合作模式：

第一类合作模式：跨市（跨地区）的数据组网业务涉及三方资源，包括 A 端资源、B 端资源和 C 端资源。A 端资源指省干网资源，B、C 端资源主要指业务落地端的城域网资源。A、B、C 三端根据业务发起方和所占资源进行收入分成，业务发起方且使用发起方端资源的一方获得合同金额的 20%，A 端获得合同金额的 25%，B、C 端各获得合同金额的 27.5%。该模式下，跨市（跨地区）数据组网业务涉及资源各方，涉及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地区子公司以及华数集团体系范围外各地广电运营商，统一按照上述分成安排进行结算，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交易定价合理及公允。

第二类合作模式：浙江华数负责省级政府、金融、企业客户的数据组网销售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涉及杭州地区的业务转由上市公司实施，经双方协定，浙江华数收取合同金额 10% 的代理费。

④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是指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采用国际主流的光纤和电缆调制解调器等多种接入方式，具有传输容量大、质量好、损耗小和距离长等优点。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浙江华数是省内已获取运营宽带资质的省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已建设全新云计算平台、覆盖全省的 2200G 大带宽骨干网，宁波华数为保有和发展数字电视用户，需大力发展宽带业务。基于一省一网政策，宁波华数向浙江华数采购宽带业务。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浙江华数面向省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宽带合作模式为按用户订购产品类型进行分成结算，由浙江华数提供全省统一 BOSS 系统进行管理和支撑，按实际用户出账情况向浙江华数支付业务分成，下表为产品分成明细：

宽带类型	宁波华数	非关联方（以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为例）
4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6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8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10M	10（元/月/户）	10（元/月/户）

15M	10（元/月/户）	12（元/月/户）
20M	10/12（元/月/户）[注]	12（元/月/户）
3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5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100M	10/12（元/月/户）	12（元/月/户）

注：宁波市区用户 20M-100M 类型按照 12（元/月/户）结算，其他地区 20M-100M 类型按照 10（元/月/户）结算。

由上表可知，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非关联方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宽带 4M-10M 类型分成单价一致，在宽带 15M-100M 类型分成单价略微浮动，浮动区间较为合理，定价较为合理及公允。

2019 年为鼓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大力发展宽带用户，考虑到按分成模式结算宽带采购成本较高，经双方协商同意转变结算模式，参照 2018 年原有分成结算价及用户数进行保底买断。

综上所述，数据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广告业务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广告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a 上市公司	浙江华数	广告业务	1,286.10	1,358.99	84.91
b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广告业务	413.68	630.75	-
c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广告业务	314.31	254.61	-
d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广告业务	-	188.68	-
小计			2,014.09	2,433.03	84.91

广告业务主要系华数频道的广告业务及 EPG 广告业务。上表 a 主要系华数频道，bcd 主要系 EPG 广告。

①华数频道

根据《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 号）文件精神及“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的“五统一”要求，经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同意，华数停用数字电视零频道原“浙江移动电视”呼号，调整为“华数服务”频道，面向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统一的品牌宣传、业务推送、用户服务、平台服务，以配合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和频道规范工作，目前，华数频道为杭州市

主城区高清开机频道，同时覆盖浙江全省用户。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华数频道的资源、频道号等属于上市公司，2018 年浙江华数成立媒体资源部，根据浙江华数需求向上市公司采购华数频道的广告招商工作、负责华数频道营业性广告及节目的签约、洽谈等。

B.关联方交易公允性

上市公司根据其原运营团队年实际运营费用总额 998.00 万元（运营费用包含房租物业费水电费、人工成本、资产折旧、日常管理费用及间接支撑成本），按照成本加收 10%管理费，以及 6%的增值税率及对应的附加税费，协商确定直播广告的年合同金额为 1,200.00 万元。

②EPG 广告

EPG 广告是一种针对电视接收端用户，在出现调控页面中插入的广告，通常包括开机画面广告、换台广告、门户首页广告和调音广告等。EPG 广告资源具有区域性独家垄断特性。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为了实现广告业务浙江全省整体性及具有规模效应，方便客户投放，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之间资源互补，进行业务合作。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投放对方的 EPG 广告资源按照对方广告刊例价的 20% 支付结算费。双方公司正常市场售卖价格为刊例价的 30%-50%，给代理商的代理价为刊例价的 20%-30%，经双方协定以 20%进行结算。

例如，非关联方杭州启利广告有限公司代理浙江华数其浙江地区（除杭州地区外）数字电视平台导航条、开机广告业务，其代理费系浙江华数刊例价的 20%。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广告代理定价合理，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广告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4、节目传输业务

华数集团、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之间节目传输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a 华数集团	上市公司	节目传输业务	1,606.46	1,885.11	188.12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b 华数集团	浙江华数	节目传输业务	132.08	76.23	-
c 浙江华数	上市公司	节目传输业务	499.53	335.19	-
小计			2,238.07	2,296.53	188.12

节目传输业务交易内容主要系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和环球购物频道。上表 ab 主要系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c 系环球购物频道。

①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

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业务系高清付费频道及三路轮播频道、求索高清内容、求索转制 4K 内容等销售。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全国覆盖、24 小时高清数字频道，是 Discovery 国内最主要的、授权节目量最大的高清纪录片播放平台。求索高清纪录片及转制 4K 内容均是由 Discovery 重金打造，内容涵盖自然、科技、历史、探险、文化、动物、生活等领域，具有大制作、知识性、正能量三大特点。

求索记录高清付费频道交易涉及华数集团、上市公司与浙江华数，根据其需求向华数集团采购。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求索纪录高清付费频道是杭州电视台独家授权给华数集团进行运营，具备唯一性；上市公司在广电、IPTV 等领域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华数集团将其授予上市公司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内容；Discovery 内容具备极强的品牌影响力，是在广电、IPTV 领域为数不多的特色内容。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关于“求索记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有两种合作模式。一是上市公司销售代理华数集团“求索记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浙江省及中广有线覆盖区域以外地区）落地销售。根据上市公司求索频道对外销售金额按比例对华数集团公司进行分成，具体以上市公司与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等第三方签署的《求索记录》频道《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为标准，上市公司取得合同金额的 15%，华数集团取得合同金额的 85%并用于探索网络亚太有限公司和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收益分配。该模式对于交易各方均具有唯一性，各方根据协商确定分成比例。

二是上市公司代理华数集团“求索记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杭州地区的落地销售，双方以节目收视费收入保底分成合作模式，保底支付节目收视费人民币 12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销售收入 5:5 分成。

浙江华数独家代理华数集团“求索记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浙江全省（除杭州地区外）的落地销售，双方以节目收视费收入保底分成合作模式，保底支付节目收视费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销售收入 5:5 分成。浙江华数支付的保底收视费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浙江华数“求索记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用户少于上市公司。

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华数集团关于“求索记录”频道高清数字付费电视频道落地销售的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基于用户数量需求略有不同，具有公允性。

②环球购物频道

浙江华数与上市公司节目传输业务主要系环球购物频道落地传输业务。电视频道信号落地为电视频道经营者将其制作编辑的音频节目通过电视信号发射及装置进行传输，在网络运营商许可的前提下，音视频节目信号接入网络运营商的信号传输装置并通过运营商的网络向不特定或特定受众传播音视频节目，为此向网络运营商支付的费用。

A. 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频道运营商需要将频道在目标区域范围内实现频道的落地传输。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作为环球购物频道的运营商，其要求在浙江省范围内签署统一的频道落地协议。经友好协商，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范围内的落地事宜，上市公司和浙江华数再按照地市明确区分以及结算所代理范围内的频道落地费用。

B. 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由于频道运营商要求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范围内的落地事宜，落地协议中涉及浙江华数地级市频道落地部分的落地费由浙江华数根据落地频道所在地级市的区位、经济水平等因素与环球购物频道运营商谈判确定，再由上市公司根据浙江华数谈判确定的金额与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统一落地协议。由此，应频道运营商的要求，上市公司仅作为统一落地协

议签署方，后续与浙江华数结算价与浙江华数与频道运营商谈判确定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节目传输业务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5、软件开发及服务

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之间发生的软件开发及服务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软件开发及服务	335.38	971.81	0.98
宁波华数	上市公司	软件开发及服务	433.22	985.56	-
小计			768.60	1,957.37	0.98

浙江华数、上市公司根据开展业务需求向宁波华数下属子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及服务，主要包括为个性化计算机软件产品定制研发，IT 建设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A.关联方交易必要性

宁波华数下属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数集团体系内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公司，对广电网络行业及广电网络行业客户的需求较为熟悉，具有能够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且其作为华数集团体系内的软件开发公司，相较于其他非关联软件开发公司，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驻场服务。

B.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向宁波华数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定价模式与同行业软件开发定价模式一致，根据客户开发产品的需求划分软件开发各业务模块，结合各业务模块对应所需的软件开发人员的工时数量以及对应的单位工时单价确定软件开发费用。对比宁波华数与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以及非关联方之间签订合同中的同类型开发人员单位工时单价情况，因上市公司、浙江华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宁波华数业务比例较高，议价能力强，采购单位工时单价略低于同类型非关联软件开发公司，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工时单价（元/人/天）
宁波华数	浙江华数	800.00
宁波华数	上市公司	800.00

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1,000.00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1,100.00

由此，上市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之间发生的软件开发服务定价符合行业定价惯例和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及占比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明显下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华数集团、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及上市公司之间交易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合作的原则，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仍按 1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等两类专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 8 年计提折旧。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 25 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 10 年计提折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2) 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补充披露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在此期间，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	2021 年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	2022 年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

	利润预计影响数	预计影响数	预计影响数	合计
浙江华数	14,510.09	13,578.94	12,173.73	40,262.76
宁波华数	3,384.74	3,284.65	2,792.92	9,462.31
合计	17,894.83	16,863.59	14,966.65	49,725.07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会计估计差异对合并报表归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数为 49,725.07 万元，其中对 2020 年影响数为 17,894.83 万元，对 2021 年影响数为 16,863.59 万元，对 2022 年的影响数为 14,966.65 万元，影响数呈逐年递减趋势。由于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

（二）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意义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1）本次交易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具体实践

有线电视网络承担着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都不会出现全局性风险，都能够安全播出和传输的重任，是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的主渠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主阵地，在传播主流舆论和发展先进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建设统一贯通、全程全网、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平台 and 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打造从内容源头到用户家庭自主可控、可管理可溯源的安全网络，对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文化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信息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

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后，按照“一省一网”的形式，各省（区、市）只保留一个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要求，建立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5G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发挥规模化、集约化和固移融合化优势。

因此，各省必须先完成省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再统一由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全省一网”是“全国一网”整合的工作基础。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4月15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将持有的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华数传媒的函》（国网函[2020]87号），指出本次交易将华数传媒打造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符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有关精神，我司表示同意并支持。

（2）本次交易是广电5G“新基建”在浙江落地的具体举措

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推动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广电5G建设和发展，将建成适应新时代互联互通、跨网、跨屏、跨终端的多功能国家数字文化传播网，牢牢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网络建设是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6月，工信部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了5G商用牌照，成为第四家5G基础电信运营商。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未

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将携5G牌照等资质、频率等资源进入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国性业务，各省（区、市）子公司负责本地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在符合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条件后，可以实现广电5G在浙江省落地。本次交易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进而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积极履行承诺，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83.44%、宁波华数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

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目前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2020年8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使用“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20年8月27日，包括华数传媒在内的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拟签署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1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等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持股比例前5名发起人分别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10,120,107.2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协议》还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公司治理进行了详细约定。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原则成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子公司。届时，华数传媒作为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的主体，将按照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全面审阅和必要的调整。

鉴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为避免频繁调整会计估计导致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市场判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暂时维持各自现行会计估计不变。待整合工作完成后，再根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调整到位，具有合理性。

3、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

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

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并非会计政策，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

4、标的公司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系历史原因形成

改革开放前，我国广电行业实行“局台网合一”的经营模式，局是指政府部门，如国家广电总局和各地方广电局；台是指节目制作部门，如中央电视台和各地方电视台；网是传输部门，如各地方有线电视网络（改制后以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形式存在）。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国办发[1999]82号）；2000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关于有线广播电视台和无线电视台合并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社字（2000）954号），启动“政企分离”和“台网分离”，电视台和网络公司在业务上分开，网络公司成为电视台的子公司。

由于历史上各地方的网络公司是当地电视台的子公司，当地电视台对当地网络公司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在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有较强的主导权，不同地区网络公司的会计估计之间存在差异。

另外，华数传媒作为上市公司，2018年4月变更会计估计时，对新增与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避免了年度间财务数据的大幅波动，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导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产生了差异。当2018年4月之前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提足折旧后，会计估计差异将自然消失。

5、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是否针对新增 及存量资产采 用不同的折旧 年限
广电网络	传输路线	10-29	设备	4-22	否
江苏有线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网络设备	10	否
贵广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	-	否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电子设备	10	否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电子设备及用 户网	5-10	否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电子设备及用 户网	5-10	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由于历史原因，不同地区网络公司的会计估计之间存在差异。但相对而言，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标的公司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接近。

6、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

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专用设备和网络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改进了设备的存放环境，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2017-2019年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标的	变更年度	变更前折 旧摊销年 限	变更后折 旧摊销年 限	是否针对新 增及存量资 产采用不同 的折旧摊销 年限
吉视传媒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17	30	8-50	否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7	5	8	否
广西广电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9	5	8	否
贵广网络	机顶盒摊销年限	2019	6	8	否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均为延长折旧摊销年限，且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资产采用不同的年限，与标的公司的变更原

则一致。

7、可比案例情况

最近五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仅 2018 年江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发展公司 70% 股权一宗。在交易前，标的公司发展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其少数股权，因此不存在会计估计差异情形，与本次交易不可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为避免频繁调整会计估计导致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市场判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暂时维持各自现行会计估计不变。待整合工作完成后，再根据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一次性调整到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历史原因，且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对会计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的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历史原因，且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变更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对会计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宁波华数于 2015 年、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华数）、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所形成（以下简称江北华数）；2019 年度，宁波华数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2) 鄞州华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前述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江北华数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

宁波华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宁波华数对江北华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宁波华数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并结合江北华数的经营情况，在其后年度采取了不同的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采用了合理的税前折现率。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华数因购买江北华数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并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1,514.99万元商誉减值。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40004号）的评估结果，佐证确认宁波华数需在2017年度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1,514.99万元商誉减值。

2、商誉计提减值过程及合理性

（1）商誉的形成

宁波华数于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50%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6,069.30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剩余的50%股权作价6,069.30万元出资投入宁波华数。另外，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北华数之日起，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支付补贴款总额973.20万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11,596.81万元，宁波华数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514.99万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中含商誉的资产组组成

江北华数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合并江北华数于评估基准日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①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江北华数资产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其中划入资产组 资产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账 面金额差额的净 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54.60	-	-
货币资金	320.43	-	-
应收账款	143.92	-	-
其他应收款	1,877.64	-	-
存货	413.05	-	-
其他流动资产	299.56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9.40	7,289.40	4,791.01
固定资产	5,641.31	5,641.31	4,271.59
在建工程	488.02	488.02	-
无形资产	52.73	52.73	519.42
长期待摊费用	1,107.34	1,107.34	-
三、资产总计	10,344.00	7,289.40	4,791.0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73.96	-	-
应付账款	1,312.06	-	-
预收账款	602.45	-	-
应付职工薪酬	88.46	-	-
应交税费	1.44	-	-
其他应付款	269.56	-	-
五、非流动负债	1,862.91	-	-
递延收益	1,862.91	-	-
六、负债合计	4,136.87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7.13	7,289.40	4,791.01

②上述资产负债中划入资产组的表内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江北华数账面 金额	江北华数公允价值 与原账面金额差额 的净值	合并报表反映的 账面金额
----	----	--------------	-----------------------------	-----------------

一	非流动资产	7,289.40	4,791.01	12,080.40
	其中：固定资产	5,641.31	4,271.59	9,912.90
	在建工程	488.02	-	488.02
	无形资产	52.73	519.42	572.14
	长期待摊费用	1,107.34	-	1,107.34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7,289.40	4,791.01	12,080.40
三	商誉	/	/	1,514.99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五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	13,595.40

(3) 商誉减值测算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但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960.00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3,635.40 万元，减值率 26.74%。

②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经成本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11,571.29 万元，处置费用为 0.00 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1,571.29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账面价值 2,024.11 万元，减值率 14.89%。

③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原则，以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1,571.29 万元

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宁波华数合并江北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 11,571.29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595.40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2,024.11 万元，减值率 14.89%，宁波华数于 2017 年度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 1,514.99 万元商誉减值，抵减后剩余的减值准备 509.12 万元，确认资产组相应的减值损失。

3、江北华数存在减值原因分析

(1) 资产组层面

在“固定资产-光缆干线”“固定资产-地埋管道”和“固定资产-地埋管道”科目中，主要受工程造价上涨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固定资产-车辆”科目中，主要受设备购置价下跌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减值；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科目中，主要受评估时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与财务折旧年限存有差异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差异如下表：

固定资产	使用情况	财务折旧年限	评估所取的经济耐用年限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正常使用	5	5-10

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科目中，增值原因是：江北华数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且近年人工和物价上涨导致开发成本上涨，因而引起评估增值；

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减值原因是：江北华数账面值中部分为向第三方承接网络接入工程发生的初装费和配套费等费用，实质上未形成实物资产且该部分费用不能带来未来现金流入，故该部分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零，因此引起评估减值。

在“商誉”科目中，经收益法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值，结果显示商誉已全额减值，因此成本法中商誉评估为零。

整体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一	非流动资产	12,080.40	11,571.29	-509.11	-4.21
	其中：固定资产	9,912.90	9,834.16	-78.74	-0.79

序号	项目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在建工程	488.02	488.02	-	-
	无形资产	572.14	621.85	49.71	8.69
	长期待摊费用	1,107.34	627.26	-480.08	-43.35
三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2,080.40	-	-	-
四	商誉	1,514.99	-	-1,514.99	-100.00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
五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
六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3,595.40	11,571.29	-2,024.11	-14.89

由上表可知，资产组层面无形资产增值，但因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三者总计减值幅度较大，因此引起资产组整体减值，江北华数商誉最终对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抵减后剩余的减值准备 509.12 万元，确认资产组相应的减值损失。

(2) 收购目的层面

宁波华数在进行“一市一网”整合工程时，收购的宁波市内第一家公司为江北华数，购买价为江北华数当时的股权价值评估价值和备忘录中的补贴款之和；为了加快整合工程的进程，以及为后续收购的发展方向做铺垫，收购成本中包含了投资战略价值。且补贴款是根据收费用户数进行计算的，从用户数规模来看，江北华数当时的补贴款较高于后续收购的其他公司，增长速度以及带来的收益并未达到预期，基于上述情况，收购江北华数形成的商誉形成减值。

(3) 宏观经济层面

江北华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域，区域较小，限制了企业的整体发展；目前江北华数收益较平稳，但没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除此之外，近几年政府大力发展宁波市江北的旅游业，智慧城市相关的业务机会相对较少，进一步限制了企业用户数，较大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综上，江北华数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二) 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

宁波华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

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宁波华数对鄞州华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宁波华数根据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并针对鄞州华数的经营情况，在其后年度采取了不同的预计现金流量增长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采用了合理的税前折现率。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6 号、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4 号和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333.64	41,834.00	1.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35.28	46,200.00	9.91
2019 年 6 月 30 日	42,443.38	47,560.00	12.06

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情况进行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经营状况较好，收入上升趋势也较为客观，在上述评估报告基础上分析，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商誉测算过程及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1）商誉的形成

2016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鄞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 20,362.45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剩余 50% 股权以 20,362.45 万元的价格入股宁波华数。根据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

223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鄞州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40,724.89万元。资产交割日鄞州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36,362.15万元，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鄞州华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4,362.75万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另外，根据宁波市鄞州广播电视台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内，鄞州区的卫视落地仍然由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经营，同时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支付补贴款总额3,113.00万元，后续重新计算的该部分补贴款为2,545.49万元，该补贴款同时增加对鄞州华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及形成商誉，综上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对鄞州华数6,908.24万元商誉。

(2)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中含商誉的资产组组成
 鄞州华数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合并鄞州华数形成商誉有关的鄞州华数于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①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鄞州华数资产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其中划入资产组 资产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 账面金额差额 的净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741.40	-	-
货币资金	213.17	-	-
应收账款	4,028.28	-	-
预付账款	36.57	-	-
其他应收款	15,957.66	-	-
存货	1,197.10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62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35.14	35,535.14	-
固定资产	27,834.40	27,834.40	-
在建工程	867.81	867.81	-
无形资产	320.36	320.36	-
长期待摊费用	6,512.57	6,512.57	-
三、资产总计	57,276.54	35,535.14	-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其中划入资产组 资产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 账面金额差额 的净值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782.76	-	-
应付账款	5,081.43	-	-
预收账款	6,556.9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9.90	-	-
应交税费	9.53	-	-
其他应付款	1,074.92	-	-
五、非流动负债	6,260.60	-	-
递延收益	6,260.60	-	-
六、负债合计	20,043.36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233.19	35,535.14	-

②上述资产负债中划入资产组的表内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鄞州华数账面 金额	鄞州华数公允价 值与原账面金 额差额的净值	合并报表反映的 账面金额
一	非流动资产	35,535.14	-	35,535.14
	其中：固定资产	27,834.40	-	27,834.40
	在建工程	867.81	-	867.81
	无形资产	320.36	-	320.36
	长期待摊费用	6,512.57	-	6,512.57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 计	35,535.14	-	35,535.14
三	商誉	/	/	6,908.24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五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	42,443.38

(3) 商誉减值测算结果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宁波华数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7,560.00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2,443.38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5,116.62万元，增值率12.06%。

②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由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时，表明商誉没有减值，则不再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

③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原则，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7,560.00 万元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宁波华数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 47,560.00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2,443.38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5,116.62 万元，增值率 12.06%。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原因分析

①业务发展层面

鄞州华数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视听费收入和数据业务收入是主要构成部分，是鄞州华数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上述业务主要与收费用户量有关，公司近几年用户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户

用户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基础用户	368,960.00	369,954.33	354,603.03	335,359.05
互动用户	22,188.00	29,887.78	65,444.19	82,830.81
付费用户	-	14,891.62	78,573.92	125,070.19
宽带用户	13,048.00	14,845.32	21,347.99	28,550.10

注：付费业务自 2017 年开展。

用户数增长率情况：

用户数增长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基础用户	0.27%	-4.15%	-5.43%
互动用户	34.70%	118.97%	26.57%
付费用户	-	427.64%	59.18%
宽带用户	13.77%	43.80%	33.74%

基础用户数虽逐年减少，但互动用户数、付费用户数与宽带用户数逐年递增，且基础用户下降幅度远远低于其他业务用户数增长幅度，未来将平稳增长。

②资产组层面

查看万隆评估出具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5 号）的评估结果。其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及税前折现率等，上述假设基于鄞州华数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原因分析

①业务发展层面

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户数情况和增长率如下表：

单位：户

用户数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用户数增长率
基础用户	335,359.05	324,285.00	-3.30%
互动用户	82,830.81	113,397.00	36.90%
付费用户	125,070.19	182,712.00	46.09%
宽带用户	28,550.10	31,773.00	11.2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用户数据中基础用户数 324,285 户、互动用户数 113,397 户、付费用户数 182,712 户和宽带用户数 31,773 户；与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比，除基础用户数略有下降外，其余收费用户数均处于上升趋势。

②资产组层面：

单位：万元

经营业绩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15,051.26	6,724.08	8,327.18
营业成本	9,586.72	4,801.65	4,785.07
净利润	3,855.16	1,169.52	2,685.6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7-12 月息税前利润为 2,685.64 万元（与净利润一致），与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计算表中 7-12 月息税前利润 2,361.62 万元比较，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预测金额。且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收入呈上升趋势，经营状况较好。

宁波华数对鄞州华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参考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35 号）的评估结果。其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及税前折现率等，上述假设基于鄞州华数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宁波华数因购买鄞州华数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鄞州华数与江北华数的发展情况对比分析

（1）业务覆盖区域比较

鄞州华数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数字电视开发管理业务主要覆盖鄞州区，该区域是宁波市核心城区之一，位于长三角南翼，浙江省东部、宁波市中部沿海，面积 799.09 平方千米。江北华数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数字电视开发管理业务主要覆盖江北区，江北区位于宁波市西北部内陆山区，总面积 208.14 平方千米，从区域面积大小可看出，鄞州区域是江北区域约 3.84 倍。根据《2019 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信息，自 2014 年起，江北区人口数量始终低于鄞州区，且增速相较于鄞州区人口增长速度较缓慢；2019 年江北区人口数量为 26.27 万元，鄞州区人口数量为 93.10 万元，差异率为 254.40%。区域整体比较，鄞州区人口较密集，GDP 总值位居宁波市榜首，江北区城市发展与鄞州区相比较弱。

综上所述，业务覆盖区域存在明显差异。

（2）收费用户数量比较

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主要业务系视听费收入和数据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主要与收费用户数量相关。2016 年-2019 年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收费用户数和增长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用户数	用户数	增长率 (%)	用户数	增长率 (%)	用户数	增长率 (%)
鄞州	基础用户	36.90	37.00	0.27	35.46	-4.16	32.43	-8.54

华数	互动用户	2.22	2.99	34.68	6.54	118.73	11.34	73.39
	付费用户		1.49		7.86	427.52	18.27	132.44
	宽带用户	1.30	1.48	13.85	2.13	43.92	3.18	49.3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用户数	用户数	增长率(%)	用户数	增长率(%)	用户数	增长率(%)
江北华数	基础用户	6.37	6.48	1.73	6.31	-2.62	6.10	-3.33
	互动用户	0.55	0.97	76.36	1.30	34.02	1.76	35.38
	付费用户	2.13	2.01	-5.63	1.72	-14.43	1.53	-11.05
	宽带用户	0.18	0.40	122.22	0.61	52.5	0.77	26.23

由上表可知，鄞州华数和江北华数用户数整体均呈上涨趋势，然而结合业务覆盖区域考虑，鄞州区经济发展与江北区相比较发达，因此鄞州华数户均产值与江北华数同比较高；江北区网络分布主要以村镇为主，人口密度小，户均成本与鄞州华数同比较高。而江北华数作为宁波市内第一家被收购公司，为了加快整合工程的进程以及为后续收购的发展方向做铺垫，收购价格中一定程度上中包含了投资战略价值。且近几年政府大力发展宁波市江北区的旅游业，智慧型城市相关的业务机会相对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智慧城市等业务的开展。

综上分析，宁波华数对江北华数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对江北华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鄞州华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等业务。请你公司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 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项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9年及以前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收入确认政策
1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	视听费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2	节目传输业务	节目传输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3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业务	网络接入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	视同无需退回的初始费，按收视服务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4	数据业务	数据业务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履约进度在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5	智慧城市业务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验收确认收入	在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6	其他业务	商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其他主营收入	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其他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标的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规定基本一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产生较大影响。

(二)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1、标的公司 2019 及之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项目	标的公司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视听费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 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视听费收入在服务已提供, 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1、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 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 2、对于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 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 确认业务收入; 信息服务收入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在劳务已提供, 收款权利已经取得时确认为收入。	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是在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收入。	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 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预收账款。	否
节目传输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 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 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 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 分期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 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 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卫星落地收入。	否
网络接入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 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 在收款时作为递延收入按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财会[2003]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 本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 10 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并按 10 年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数据业务收入	对于该等收入, 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根	对于该等收入, 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根	1、对于数据专网收入, 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的协议, 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其	信息业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传输及维护收入, 协议	根据合同约定, 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 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预收	否

收入项目	标的公司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提供专线、专网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数据专网收入。2、有线宽频业务收入是在互联网接入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	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的，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期确认，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在该期限内分期确认。		账款。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验收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代办工程收入，公司在办理完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确认代办工程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收入在已经取得收入并为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服务时确认收入，信息业务网络工程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工程及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商品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	商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收入，在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于取得商品销售确认单时确认为收入；广告费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其他收入未披露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在发出商品的当月或用户签字验收的当月确认收入；其他收入，均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按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	未披露该项收入确认原则。	否

收入项目	标的公司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注：同行业收入确认取自 2019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内同行业比较，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华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江苏有线、歌华有线较为接近。标的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稳健，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实质，与行业内同行业的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基本一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标的公司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歌华有线	贵广网络	广电网络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对期初留存收益未有影响	否

注：同行业收入确认取自 2020 年季报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行业内同行业比较，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未有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华数传媒基本保持一致，标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产生较大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部分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2) 前述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 标的公司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具体明细及具体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经营范围
兰溪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安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江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

	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顺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昌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智慧城市运营，计算机信息集成，产业文化培训、软件开发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山华数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数字电视网络和基础平台建设、运营；数字电视信息服务的咨询；数据网络新技术应用、推广与经营；安防工程、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器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嘉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田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

	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安防产品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华数	广播、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鄞州华数	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的安装、销售；网络设施投资、建设、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江北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广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金华华数	有线广播电视信号及数据电视信号传送、入户及相关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的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及相关视、音频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数据的开发和应用;电子产品销售（除电子出版物）和技术服务，广告发布；网络智能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家电销售；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华数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网络设备（不含无线地面收发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组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

	内各类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房地产、金融、证券）；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湖州华数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家庭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存储支持、发布及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嘉华数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山华数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

询等业务，其主要原因为：由于开展智慧城市业务过程中存在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的情况，故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内容；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为客户单位提供相关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故部分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内容。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上述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如下：

2018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无	-	-	-
常山华数	-	无	-	-	-

2019 年度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8.41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905.46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9.00%	19.64	-
常山华数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9.00%	-	-

2020 年 1-3 月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情况：

单位：万元

涉投公司	营业收入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金额	被投资单位	股权占比	确认投资收益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兰溪华数	-	无	-	-	-
磐安华数	-	无	-	-	-
浦江华数	-	无	-	-	-
泰顺华数	-	无	-	-	-
遂昌华数	-	无	-	-	-
江山华数	-	无	-	-	-
青田华数	-	无	-	-	-
东阳华数	-	无	-	-	-
鄞州华数	-	无	-	-	-
江北华数	-	无	-	-	-
金华华数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嘉兴华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7%	-	-110.48
湖州华数	-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永嘉华数	-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9.00%	10.97	-
常山华数	-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9.00%	-0.02	-

由上表可知，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标的公司子公司取得与投资相关的收益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未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围绕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业务、智慧城市等主营业务开展。

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从未涉及借贷或融资相关的任何

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存在设立或管理资金池，不存在从事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任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前述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是否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1、上述被投资单位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

涉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由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为共同推进智慧供水、智慧交管、智慧出行、智慧用电、智慧消防、智慧城管、智慧照明、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管网、“未来社区”等城市发展领域的智慧化建设，推动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营，两家公司合资成立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主要服务范围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大数据平台和分析软件等业务，服务对象涉及政府、企事业单位。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由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与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致力于永嘉本地智慧消防等智慧城市建设，以提升永嘉县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设施为目标，推动永嘉城市建设高质量和安全发展。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传输、广播电视信息咨询服务、无线数字广播电视通信工程及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移动多媒体是广播电视新兴领域，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提出的全国移动多媒体发展战略思路，华数与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移动多媒体公司，补充非广电网络覆盖的用户，保证有线与无线一体化发展。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响应嘉兴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兴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主要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吸引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园区，依托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原创影视剧公司落户园区创造有利环境，并积极推进原创影视文化产业优势资源向嘉兴周边以及浙江全省和全国辐射输出；运营管理的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位于秀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个以“园林建筑”、“数字内容”、“创意生活”为特色的综合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园区 2011 年被纳入浙江省 31 个重点扶持创意产业园区名录及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2012 年被列入嘉兴市“十二五”文化发展重点扶持的文化产业基地，2013 年被认定纳入首批嘉兴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468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由金华市区原 16 家城乡信用社合并组建而成，原名称为金华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银发[1998]269 号文批准更名为金华市商业银行；2010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32 号文批准更名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华银

行)。主要为辖内居民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子公司投资上述公司的背景如下表所示：

涉及的被 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背景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作为信息化与城市化的高度融合，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知识社会创新环境下城市信息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表现。主要特征：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创新。近年来，常山华数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陆续实施了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用电、智慧水利、智慧林业、智慧教育、雪亮工程等项目，在智慧化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为智慧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随着智慧化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期，为双方的紧密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概念在温州地区广泛流行，受到当地政府的青睐。为能够快速介入当地智慧消防领域，并以此为起点、发展集客新业务开拓新渠道，考虑到永嘉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永嘉县财政局全额出资，直属县政府的正科级国有独资公司，资金雄厚，且与县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有助于加速实现永嘉华数的市场战略布局，浙江华数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选择与其合资成立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为创建智慧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开展全程合作，共建永嘉县智慧安全城市。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为掌握在移动多媒体发展上的主动权，拓展更大的产业空间，吸收非广电网络覆盖用户，保证有线与无线一体化发展，从发展体制上创造有线与无线相互关联的运营主体，创造相互协同的发展环境，浙江华数与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合资设立移动多媒体公司。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共识，为响应嘉兴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兴市战略，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多媒体技术开发、推广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吸引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企业入驻园区，依托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原创影视剧公司落户园区创造有利环境，并积极推进原创影视文化产业优势资源向嘉兴周边以及浙江全省和全国辐射输出，股东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影视文化产业链方面的资源优势，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发嘉兴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依托各类数字化资源积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资源聚集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原创影视剧产业基地，拓宽多元创收渠道，同时借助此项目接触和引进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利于进一步结合嘉兴华数主营业务开展深入合作。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以来，通过引进金华市财政局及当地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法人股东，优化其股东结构；金华银行在杭州、温州、嘉兴、湖州、衢州、义乌等地市设立分行，已在浙江主要经济强市完成机构网点布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强。考虑到金华银行在地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其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金华华数可借助其完善的网点开展用户营销、维系等工作。

除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

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由于标的公司子公司仅持有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 股权，投资比例极低，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7.06 万元，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比例极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系经营性资产，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贵会相关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收入，取得与投资相关的收益为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且金额较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系经营性资产，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问题 12、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1) 浙江华数视听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5.27%和 38.98%；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28.76%和 37.78%，成为浙江华数新的利润增长点。2) 宁波华数视听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9.68%和 41.75%，是宁波华数主要的利润来源。我国收视多元化特征愈加明显，有线电视行业出现用户流失，视听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相关的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6.95%和 27.27%。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各项内容的收入占比，以及收入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主要可分为：通信管道建设及迁改工程业务，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业务，涉及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园区等领域，以及各地区融媒体项目建设业务。各类项目及集成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的服务内容
智慧安防	项目范围内视频监控（新建和改造）项目所需的建设及系统运维；提供视频监控所需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负责监控点位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
通信管道建设及迁改工程	通信管道建设：根据通信管道施工设计方案，进行通信管道的施工。 通信管道迁改工程：根据迁改方案，进行管道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包括从通信专项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智慧政务	运维实现政府各级部门数字化城市管理、社会综合治理功能，提高政府的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提供相应的硬件、系统以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涉及智慧政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平台建设、无线网络建设、多媒体建设等。
智慧交通	融入移动互联技术，实现交通信息汇集，使交通系统具备感知、互联、分析、预测、控制等能力，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建设工程所需的硬件、系统采购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慧交通内容包括不限于视频综合应用系统的项目、机房项目、信号控制系统、车流视频检测系统、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等。
融媒体项目	负责融媒体建设所需的硬件、软件集中采购及安装调试，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施工。
智慧校园	为学校等教育单位提供智慧教育项目建设服务，包括提供建设所需设备、系统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慧教育项目包括不限于网络系统建设、智能广播系统、机房建设等。
智慧园区	为企业单位提供园区智能化工程建设，包括建设所需设备、系统采购以及配套工程施工，涉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不限于监控系统项目、报警系统项目、人脸识别门禁项目、会议广播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机房建设等。

（二）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各项内容的收入占比

浙江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2019 年度占比	2018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2018 年度占比
智慧安防	44,887.88	40.75%	34,653.12	45.98%
通信管道工程	30,191.46	27.41%	24,458.37	32.45%
智慧政务	11,561.86	10.50%	7,473.81	9.92%
智慧交通	9,045.47	8.21%	1,554.08	2.06%
融媒体项目	4,282.73	3.89%	1,150.74	1.53%
智慧校园	3,446.66	3.13%	453.20	0.60%
智慧园区	2,353.59	2.14%	2,385.17	3.16%
其他	4,394.55	3.99%	3,243.60	4.30%
合计	110,164.19	100.00%	75,372.09	100.00%

宁波华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	2019 年占比	2018 年营业收入金额	2018 年占比
通信管道工程	5,640.80	43.21%	3,946.35	55.10%

智慧安防	2,316.75	17.75%	940.00	13.13%
智慧政务	1,962.65	15.04%	684.40	9.56%
智慧园区	1,652.94	12.66%	977.12	13.64%
智慧交通	629.93	4.83%	351.87	4.91%
融媒体项目	533.96	4.09%	144.53	2.02%
智慧校园	211.19	1.62%	-	0.00%
其他	104.96	0.80%	117.32	1.64%
合计	13,053.18	100.00%	7,161.59	100.00%

(三) 收入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国家宏观政策支持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其中智能安防、智慧政务等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潜力巨大，这些领域既是当前最需迫切解决的城市民生问题，同时又能充分满足政府管理的需求，吸引国内众多参与者。

2018年3月，根据IDC首次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指出，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预计达到208亿美元，相较上一年同期的173亿美元增长20.2%，将成为全球第二大的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支出市场。

在智慧安防方面，2015年9月，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若干意见》，“雪亮工程”开始向全国推广。意见中提出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以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2016年10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指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核心是提高整体效能，中央已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和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规划，部署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市政管理部门积极推动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以便于优化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固定智能视频监控领域，2017年固定智能视频监控的支出达到36.5亿美元，相较上一年同期的30.8亿美元增长了21.5%，预计2016-2021年该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9.3%。

在智慧政务方面，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方便人民群众，有利于建设服务型政府。同年9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

导意见》，2017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推进，以及互联网+的应用深化，智慧政务加速进入“云化+优化”阶段，基于智慧城市前期兴建的数据中心，政务云建设将逐渐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存储和计算环节新应用会显著增加，驱动政务数据集中化和应用平台化，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互通和智慧管理决策，智慧政务仍将是高速增长业务领域。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大环境下，各省市广电网络公司纷纷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参与方相比,广电网络相关公司在用户资源等多方面存在明显优势。

以下为广电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简称及代码	营业收入分类	2018 年收入占比 (%)	2019 年收入占比 (%)	占比变化
江苏有线 (600959)	工程建设收入	6.89	7.99	1.10
歌华有线 (600037)	工程建设收入	8.25	12.89	4.64
贵广网络 (600996)	工程建设收入	44.04	45.61	1.57
广西广电 (600936)	工程建设收入	27.08	31.60	4.52
吉视传媒 (601929)	工程建设收入	9.80	6.77	-3.03
广电网络 (600831)	工程建设收入	3.14	7.18	4.04
华数传媒 (000156)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13.50	15.58	2.08
湖北广电 (000665)	信息化应用收入	9.13	15.52	6.39
平均数	-	15.23	17.89	2.66

中位数	-	9.47	14.21	3.06
浙江华数	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	28.60	37.58	8.98
宁波华数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16.95	27.26	10.31

根据以上数据，从2018年度至2019年度，广电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均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相关收入的增幅符合行业趋势。

2、标的公司政策大力支持集客业务的发展

为了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对推进建设智慧城市号召，标的公司在《2018年全省集客营销服务指导意见》中部署了继续深化开展与省级政要中心合作的“双十计划”，计划重点签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国税、省药监、省安监等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各子公司需要加强和当地厅局级单位的服务和联系，及时掌握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和信息化项目，争取50%以上子公司和当地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2018年全省集团客户营销服务工作围绕“夯实基础、转型发展”为主线，实现集客渠道规模和价值双提升的总体工作目标，全力推进“智慧用电”、“智安小区”、“智慧物业”、“最多跑一次”、“智慧消防”、“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乡镇”、“智慧养老”等十大智慧项目。

在指导意见中，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部署了智慧安防-尤其是雪亮工程的具体工作计划。2018年，各子公司需要全面梳理当地政府和各行业的监控建设计划，提前布局，争取5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8年金华地区、丽水地区将启动全国重点支持“雪亮工程”项目建设，金华、丽水地区的子公司需要做好当地政法、公安对接工作，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浙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中的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2019年湖州地区将启动全国重点支持“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标的公司也建议所辖的子公司尽可能扩大市场份额，提前布局。

在智慧政务方面，标的公司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充分发挥华数的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及厅局业务指挥中心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借助当地政府打造“美丽乡村”、省委宣传部“文化大礼堂”、省委组织部“党员远程教育示范带”、省农业厅“信息化入户”等活动项目，充分利用华数广电网络安全、联网、可控、有内容等优势，引导或助推政府在各乡镇、各村建立大屏，承载各类信息。

另外，因为实施深化“最多跑一次”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是助推省政府全面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中最重要的内容，标的公司也要求各子公司集客部

门要抓住契机，重点围绕当地政府“最多跑一次”的有关举措，标的公司将为政府提供政府服务网上电视、办事大厅改造、办事大厅人员外包、“最多跑一次”自助终端受理平台等服务。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3%和 8.9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中具体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例增 减变动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网络运维成本	2,396.70	8.91%	1,348.46	5.83%	3.08%
其中：线路传输成本	927.78	3.45%	353.15	1.53%	1.92%
其他网络运维 成本	1,468.92	5.46%	995.31	4.30%	1.16%
主营业务成本	26,906.31	100.00%	23,117.67	100.00%	-

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系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宁波华数网络运维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3%和 8.91%，比例增加 3.08%，增加变动主要系线路传输成本比例净增加 1.92%，其他网络运维成本净增加 1.16%。

1、线路传输成本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线路传输成本系为确保数据通信产品业务开展、信息业务安全畅通、提升数据传输能力，而在未覆盖管道、光缆等通信资源的区域，向其他相关的资源所有者租用该类通信资源产生的传输成本，主要为管道租赁费。目前宁波华数管道租赁供应商主要为广播电视台，该费用一般根据管道实际租赁数量和租赁单价进行

结算，结算周期较长。租赁标的的特殊性，租赁费结算过程中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实租赁期管道数量，核实过程需要一定的专业性，增加了结算难度；同时管道租赁没有相关统一的收费标准，结算过程中交易双方的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结算金额；标的公司为了财务核算的完整性，针对管道租赁费在日常核算过程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预计金额进行暂估入账，等到结算时根据结算价在结算当期进行调整差额。

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线路传输成本较 2018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宁波华数之全资子公司鄞州华数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租用鄞州区的公共地下管道，暂估管道租赁费时计量单位口径变动导致。

鄞州华数 2018 年度暂估管道租赁费时，参考交易双方（鄞州华数和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备忘录中所列示鄞州华数需预付的租赁金额 179.34 万元进行暂估。而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在 2019 年时，提出管道租赁费用在计量单位上按孔公里（即计量单位在公里的基础上将孔的数量折算在计量单位中）来进行结算，并报价金额为 834.75 万元（1.75 万/年*477 孔公里，含税），导致 2019 年租赁成本远高于 2018 年。截至 2019 年期末，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结算协议，且未对管道租赁金额达成一致意见。鄞州华数经内部讨论批复，决定从谨慎性原则角度出发，管道租赁费暂按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提出的金额予以暂估，待正式结算协议签署后，对差额部分在结算当期进行调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进行结算。

2、其他网络运维成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网络运维成本主要系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维修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专线维护费、房租物管费、水电费和其他维护维保费等，由于人工、物价的上涨和设备的逐年增多，相关维修人工、材料等维修和维护成本上涨，引起整体波动的上涨，且 2019 年较 2018 年在杭州湾新区新设立分公司，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广播电视站收购网络及办公等资产，业务自设立开始可直接开展，该事项引起相关网络运维成本的整体增加。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宁波华数 2019 年度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主要系供应商线路传输成本计量结算口径变动和人工物价等多方影响下其他运维成本支出增加所致，其中线路

传输成本在双方未达成正式协议前，根据供应商提出协议金额进行预提，符合谨慎性原则，因此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浙江华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81.95 万元、4,125.1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浙江华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是否具有依赖性；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承诺期业绩是否可实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 浙江华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	281.25	281.25	与资产相关
立足新型业态的广电文化传播平台建设项目	122.38	122.38	与资产相关
面向多屏的云电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系统应用示范	42.71	56.99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38	161.22	与资产相关
基于数字电视的开放云服务平台	21.87	8.7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广电网络的融合视频会议系统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多屏互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5	3.75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家庭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示范	5.63	3.7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广电网络的下一代云电视平台项目	36.51	36.50	与资产相关
应急广播专项拨款	488.00	715.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6.02	6.00	与资产相关
云电视专项补助	60.00	11.47	与资产相关

油竹 LED 大屏	6.03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5.58	4.02	与收益相关
低保补助	651.89	913.55	与收益相关
宣传、文化	50.50	135.08	与收益相关
惠民工程政府补助	215.95	500.87	与收益相关
村村响补助、广播补助	576.60	1,235.17	与收益相关
电视台补助	136.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	5.77	1.51	与收益相关
发展建设补助	210.95	7.00	与收益相关
电视补助	130.00	135.00	与收益相关
乡镇广播站站房改造补贴	363.82	244.0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0.78	240.3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项目补助	1.65	-	与资产相关
96345 补贴	382.08	-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99.03	-	与收益相关
乡镇广播站设备采购资金	-	49.73	与资产相关
跨界新兴服务业解决方案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	90.75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39.74	与资产相关
云电视湖州示范项目政府补助	-	6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文化发展专项补助华数智慧乡镇项目	-	6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5.11	5,181.95	

浙江华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一方面为浙江华数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另一方面，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浙江华数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

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浙江华数充分履行了企业职责，但同时减少了其业绩及现金流，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对浙江华数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如果未来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实现脱贫，则其收视费优惠政策将会取消，浙江华数的营业收入也会相应增加。

如前所述，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二）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125.11	5,181.95
营业收入	293,159.21	263,558.62
占收入比例	1.41%	1.97%
净利润	21,802.48	16,516.05
占净利润比例	18.92%	31.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 2018、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 和 1.41%，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38% 和 18.92%，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剔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后浙江华数仍有较大规模的盈利，政府补助不影响浙江华数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承诺期业绩是否可实现

1、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系华数集团的自愿行为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不存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华数集团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

(2) 同行业可比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经查阅，近几年同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交易，均未作出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是否作出业绩补偿安排
1	天威视讯	天宝公司 100%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2		天隆公司 100%股份	2012-03-31	收益法	是
3	湖北广电	武汉广电投资 100%股权	2013-06-30	收益法	是
4		荆州视信 10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5		十堰广电 100%股权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6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3-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7	江苏有线	发展公司 70%股权	2017-06-30	资产基础法	否

(3) 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

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该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 亿元基础上做出的，旨在保障标的公司利润维持 2019 年水平基本稳定，未来的增量则由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共同创造。鉴于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结合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本次业绩承诺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 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得到了中小股东的支持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3% 同意；其中，获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67% 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安排得到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支持。

(5) 类似案例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是否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近年来，重组案例中，自愿进行承诺的情况下，承诺净利润包含或部分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审核通过时间	业绩承诺设置
1	小康股份 (601127.SH)	东风小康 50%的股权	2020 年 4 月 2 日	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	跨境通 (002640.SZ)	优壹电商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
3	红相股份 (300427.SZ)	银川卧龙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	四维图新 (002405.SZ)	杰发科技 100%股权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年度预测净利润，未剔除非经常性损益。
5	如意集团 (000626.SZ)	远大物产 48%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业绩承诺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在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对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对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重要性的商业判断以及对行业波动风险及企业经营波动风险的合理判断所达成的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已在股东大会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投票通过，具有合理性。

2、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020 年 1-6 月，浙江华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8.46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4.07%；宁波华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2.93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9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承诺期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同时，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中增加了“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根据华数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华数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口径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浙江华数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承诺期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有，列表补充披露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计提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报告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1）按账龄列示

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65.16	95.77	243.26	4,621.90
1年以上	214.75	4.23	46.20	168.55
合计	5,079.91	100.00	289.46	4,790.4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43.82	95.98	2.62	8,741.20
1年以上	366.47	4.02	140.48	225.99
合计	9,110.29	100.00	143.10	8,967.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51.90	92.08	1.97	6,549.93
1年以上	563.78	7.92	135.74	428.04
合计	7,115.68	100.00	137.71	6,977.97

注：因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故将该部分数据合并列示；2020年3月31日取自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两个科目余额，下同。

宁波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8.10	84.42	48.40	919.70
1年以上	178.60	15.58	17.86	160.74
合计	1,146.70	100.00	66.26	1,080.4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40.37	96.49	24.49	1,815.88
1年以上	66.98	3.51	12.81	54.17
合计	1,907.35	100.00	37.30	1,870.05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6.23	89.63	21.91	1,624.32

1年以上	190.56	10.37	24.83	165.73
合计	1,836.79	100.00	46.74	1,790.05

注：因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故将该部分数据合并列示；2020年3月31日取自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两个科目余额，下同。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浙江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9.91	289.46	5.70	9,110.29	143.10	1.57	7,115.68	137.71	1.94
合计	5,079.91	289.46	5.70	9,110.29	143.10	1.57	7,115.68	137.71	1.94

注：浙江华数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华数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6.70	66.26	5.78	1,907.35	37.30	1.96	1,836.79	46.74	2.54
合计	1,146.70	66.26	5.78	1,907.35	37.30	1.96	1,836.79	46.74	2.54

注：宁波华数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因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主要系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等标的公司的日常业务，与关联方的交易通过标的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审批、满足独立性交易原则并具有商业实质，故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其信用风险

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1) 2018 年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018 年标的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关联方坏账准备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3.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有线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贵广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浙江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宁波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8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标的公司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标的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集团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而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主要围绕互动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广告业务等业务，应收业务款项结算

周期与收入确认间隔较短，期末关联方余额占比较低。

浙江华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比例(%)	2020.3.31	比例(%)
非关联方余额	74,389.03	89.09	77,501.43	91.59
关联方余额	9,110.29	10.91	7,115.68	8.41
合计	83,499.32	100.00	84,617.11	100.00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比例(%)	2020.3.31	比例(%)
非关联方余额	11,460.05	85.73	12,763.87	87.42
关联方余额	1,907.35	14.27	1,836.79	12.58
合计	13,367.40	100.00	14,600.66	100.0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主要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且相对非关联方而言，标的公司对关联方款项回款能够实施一定影响，信用风险要低于非关联方。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将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作为单独的组合模型，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关联方坏账准备计算步骤如下：

- ①集合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历史数据，提取2017-2019年期末各账龄段余额，作为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基础数据；
- ②剔除单项计提等部分干扰项，计算2017-2019年期间年度迁徙额（即上年末账龄段余额至下年仍未收回，在下年迁徙到下一个账龄段的金额）；
- ③计算平均迁徙率（即迁徙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平均比重）；
- ④计算历史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将部分长账龄段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
- ⑤考虑前瞻性信息，将各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上调10%，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以100%为限）；
- ⑥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关联方组合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	浙江华数	宁波华数
1 年以内	0.03%	1.33%
1-2 年	0.72%	6.05%
2-3 年	5.97%	55.00%
3-4 年	61.02%	-
4-5 年	100.00%	-
5 年以上	100.00%	-

注：宁波华数关联方余额无 3 年以上账龄段余额。

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次年迁徙到下一个账龄段的金额较小，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较低，故根据账龄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经查 2019 年年报可知，同行业公司均在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建立的组合模型各不相同，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在计提坏账情况，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计提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问题 17、申请文件显示，浙江华数“下一代云电视项目”账面价值为 1,416.63 万元。目前已处于无限期停止状态，浙江华数项目负责人员分析，其中 452.17 万元的工程内容无法利旧使用，另有 964.47 万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该项目具体情况，及 964.47 万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的可行性；2) 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计提减值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一）该项目具体情况，及 964.47 万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的可行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数“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了两项与“云”有关的项目，分别是“下一代云电视项目”，账面价值为 1,416.63 万元；“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账面原值为 1,219.34 万元。经详细核查，在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过程中，因工作疏忽，误将“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 452.17 万元填列到“下一代云电视项目”中，“下一代云电视项目”系其他项目，并已于 2019 年年末结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在建工程清查核实过程

（1）与企业人员沟通

评估人员通过与工程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重点了解以下事项：（1）工程概况以及工程技术与工程规模在行业中的水平；（2）工程设备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已经签订的设备合同比例，主要设备的技术优势和劣势，能否满足工程设计要求；（3）工程施工招标制度执行情况，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比例，中标单位的技术优势；（4）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以及原因，判断工程能否按照计划完工；（5）工程付款流程，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的差异；（6）工程建设中发生的重要事项以及对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的影响；（7）工程的贷款情况等。

（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清查核实

核实在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同时核查了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权属资料、成本明细项目、相关合同和预算审价资料，并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如基于“跨代网、云服务”的全省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省呼叫中心扩容项目等项目的采购合同、付款回单、项目申请单、器材领料单等原始凭证。

经评估人员清查，浙江华数在建工程除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应用承载系统（ABS）--标清处于停止状态，其余项目均处于正常进行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两个与“云”有关项目的评估结果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报告）	增减值	评估值（更正）	增减值	备注
下一代云电	1,416.63	1,416.63	964.47	-452.17	1,416.63	-	2019 年

视项目							年末结转资产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219.34	767.17	1,219.34	-	767.17	-452.17	-

上述变动均不会对《评估报告》结论及评估作价产生影响。

2、“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是云电视的基础平台，为云电视提供支撑服务。其主要将应用的加载、服务资源的调度及终端的控制统一迁移到云端，云端通过云计算及云存储技术，统一接入终端中的各类应用、业务，统一调度云端资源，使应用被编码并视频流化，屏蔽终端环境的差异化，对软件应用不断迭代加上升级和改造，为全省数字电视用户提供服务。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均为软件项目，其中包含了云应用接入平台软件、视频云服务平台软件、云服务支撑平台软件、网络资源调度平台软件、云终端接入平台软件等内容。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账面原值为 1,219.34 万元，因供应商软件研发团队已经解散，无法完成相应的后期完善及验收工作。鉴于软件资产仍有使用价值，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2016 年经浙江华数党委会决议，对“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利旧使用，除标清应用承载系统无法使用外，其他软件模块通过改造升级应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项目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编号	软件名称	产品编号	子模块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项目 状态	是否融合应 用于云平台 系统
1	KY1000-1	宽云视讯云应用接入平台软件 V1.0(CAA)	KY1000-1-A	应用接入管理系统 (AAMS)	236.85	上线	是
2			KY1000-1-B	会话控制系统 (SCS)	68.04	上线	是
3			KY1000-1-C	服务适配系统 (SAS)	51.03	上线	是
4	KY1000-2	宽云视讯视频云服务平台软	KY1000-2-A	应用承载系统 (ABS) --标清	452.17	停止	否

5		件 V1.0 (VCS)		应用承载系统 (ABS) --高清	150.72	上线	是
6			KY1000-2-B	视频集群管理系统 (VCMS)	23.68	上线	是
7	KY1000-3	宽云视讯云服务支撑平台软件 V1.0 (CSS)	KY1000-3-A	云服务支持系统	23.68	上线	是
8	KY1000-4	宽云视讯网络资源调度平台软件 V1.0 (NRS0)	KY1000-4-A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NRMS)	23.68	上线	是
9			KY1000-4-B	边缘资源调度系统 (ERSS)	94.74	上线	是
10	KY1000-5	宽云视讯云终端接入平台软件 V1.0 (CTA)	KY1000-5-A	终端接入云端系统	94.74	上线	是
11			KY1000-5-B	云服务终端软件 (赠送)	-	上线	是
合计:					1,219.34		

由于浙江华数的发展战略已全面向高清、超高清电视平台转换，而项目中的“应用承载系统-标清”是为实现标清应用程序能在云端快速加载而开发的模块，与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发展情况不适应，预期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根据党委会决议，浙江华数按照谨慎性原则，于 2016 年度对项目无法使用的标清应用承载系统对应的支出 452.17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的可行性

除“应用承载系统 (ABS) -标清”软件模块外，其余模块正在通过程式调整逐步融合运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中。主要由应用接入管理系统、会话控制系统、服务适配系统组成云平台的应用接入组件，由应用承载系统、高清、视频集群管理系统、云服务支持系统、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边缘资源调度系统组成云平台的内部资源调度和管理组件，配合终端接入云端系统和云服务终端软件，形成了云+端的框架结构，通过云平台实现业务的快速加载，对原有组件的功能改造和升级，形成了《华数云梯平台统一能力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第三方服务接入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应用加载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云终端接入网关

软件》等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同时在国家发改委《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项目》中作为基础平台进行了支撑。

通过一系列的程式调整，云+端的模式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尤其在游戏应用上，采用云端接入、云端流化，规避了终端的差异性，延长了终端的生命周期。

在技术演进过程中，通过对原有软件的不断优化及调整，又形成了《华数云梯平台统一终端管理系统》、《华数云梯平台业务逻辑控制管理系统》的知识产权，更进一步的优化了业务逻辑控制和统一终端管理，在科技部《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支撑体系研发与应用示范》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对于华数业务多样化、终端多样化的现状也提供了一种更好的业务控制和终端管理方案。

（二）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可收回金额”。

“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除“应用承载系统-标清”外的其他部分，通过改造升级应用到华数云平台系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减值迹象，经详细核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未对“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应用到其他项目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在迁移至其他项目使用时需要经过升级改造，软件的验收需要专业部门及开发团队共同实施，并需要和其他项目的验收同时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初验，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未结转至无形资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浙江华数在建工程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情况，项目的剩余部分可以在其他项目中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次反馈意见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世新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